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方 ESG 报告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Beijing Green Ranking Co.,Ltd.*

##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0 年年末，兴业银行设有 159 家分行（含 113 家二级分行），2003 家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兴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207.74 亿元，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8.85%。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股占比 18.78%，为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 的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1% 的股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 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12.90%，为第二大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 的股份、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 的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9.90%，为第三大股东。

表 1：兴业银行前 10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财政厅	18.78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5.34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6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8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4
8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2.39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28
1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

## 二、资料来源

兴业银行可持续发展报告（2010-2020）、兴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度报告、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ESG 评估认证指引

## 三、评估标准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但并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 （一）《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
- （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银发〔2021〕96 号）。
- （四）《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

- (五) 赤道原则。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 (七)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绿色信用评估认证指引（2020年版）》。

#### 四、评估范围

依据上述资料来源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评估标准，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其兴业银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绿色金融融资环境效益情况。
- (二) 公司环境、社会影响。
- (三) 公司治理情况。

#### 五、评估过程

##### (一) 绿色金融融资管理

绿色金融项目尽管有外部性，有时也会发生市场失灵，但从总体上来看，兴业银行选择的绿色金融项目，绝大多数自身在财务上是可持续的，是能够盈利的。兴业银行还通过这一举措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机构。

积极响应国际气候变化相关规则和国内绿色发展举措，迄今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经历了探索、起始和发展三个阶段。

**1.探索阶段（2006-2012年）。**21世纪初期，全球变暖成为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2005年，《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明确了世界各国温室气体减排责任。2006年，高盛首次提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理念。2006年，联合国社会责任投资原则倡导在投资决策中充分考虑ESG因素。欧洲投资银行（EIB）最早于2007年发行世界首支绿色债券。

我国绿色金融起步较早。早在1995年，中国就已对金融部门落实国家环境政策做出规定，特别是在信贷方面。2007年，要求金融机构依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保部门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同年，原银监会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对银行机构加强节能减排授信工作管理、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提出要求；2012年，印发《绿色信贷指引》（〔2012〕4号），明确了绿色信贷三大支柱，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支持，还与国际金融公司会同10家金融监管机构和银行业协会，倡议发起可持续银行网络（SBN），共同探索发展中国家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银行业。

与此同时，兴业银行开始思考履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探索以商业模式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局面，并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夯实了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006年5月，兴业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创造性地引入贷款本金分担机制，在国内首推节能减排项目贷款。2007年11月27日，行长李仁杰会晤时任IFC环境与社会发展局局长瑞秋·凯特以及东亚太平洋局局长任康德时，就探索可持续金融、采纳赤道原则事宜进行了探讨；12月14日，董事长高建平在广州会晤世界银行行长佐力克，双方再次就本行采纳赤道原则的重大意义及其可行性展开高层对话；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当年大事件。2008年4月，董事长高建平在股东大会上对兴业银行可持续金融实践和探索进行了总结和升华，针对治理理念提出指导方针，即“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对

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10月31日，兴业银行正式对外宣布承诺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首家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由此，兴业银行实现了能效融资到中国首家赤道银行的跨越式发展。

2009年，兴业银行积极探索可持续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成立了中国首家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可持续金融中心。

2010年，兴业银行探索金融租赁、理财等可持续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出中国首张低碳信用卡这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2011年是兴业银行2010-2015年发展规划的开官之年，其以“建设‘基础坚实、结构协调，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富有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作为目标，继续在绿色金融与可持续金融等重点领域发挥特色。一是开发上线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电子化平台，二是首笔碳资产质押授信业务和首笔排污权抵押授信业务成功落地，运用信贷融资工具支持节能减排。

2012年，兴业银行成立了总行一级部门——可持续金融部，以及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部门，并推出中国节能减排贷款三期（CHUEE III）。

**2.起始阶段（2013-2018年）。**在这一阶段，国际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于2014年推出《绿色债券原则》（GBP）。2015年，联合国成员国达成的《巴黎协定》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标志性事件。这一协议对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各国将以“自主贡献”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发达国家带头减排，并为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在国内，原银监会于2013年印发《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对银行机构涉及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和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年度节能减排能力进行统计等事宜做出具体要求，并于2014年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从2015年起每年组织国内主要银行机构开展绿色信贷自评价，还于2017年印发《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 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对“走出去”项目融资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发布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公告（〔2015〕第39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于2016年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原银监会、证监会和原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并于2018年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号），明确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初步建立起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评价制度。

2013年是兴业银行建行25周年，也是采纳赤道原则五周年。自建行以来，资产规模从16亿元增长至超过36000亿元，实现了跨区经营、成为全国性银行、挂牌上市、成为当时中国首家也是唯一一家赤道银行以及多元金融集团化发展5级跳跃，逐步走出一条具有兴业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014年11月，兴业银行成功落地国内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绿色结构性存款，获得常规存款利息收益的同时，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获得不低于1000吨的深圳市碳排放权配额。

2016年年初，兴业银行正式发布“绿色金融集团产品体系”。当年上海辖内4家机构成功为上海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黄浦区南外滩滨江核心区域“小东门街道0611街坊3/1丘的办公用房项目”组建银团贷款，融资总额17.1亿元，贷款

期限 5 年。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牵头安排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参贷行。这一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实施建设（最高等级），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导向，对转变建筑领域发展模式、推广绿色建筑以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 4 月，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已累计为厦门市近 150 户企业发放绿色贷款超过 80 亿元，绿色融资余额近 33 亿元，行业涵盖绿色照明产品、可再生能源、资源回收再利用、固废处理、污水处理、余热余压发电、节水设备、节能建材等，且大部分为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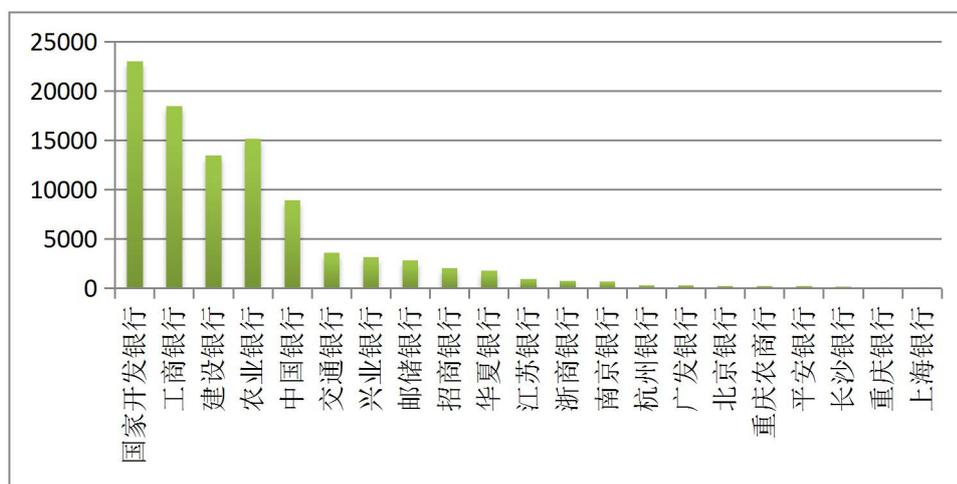
**3.发展阶段（2019 年至今）。**该阶段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框架相对完善，工具日趋丰富。2019 年，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 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将中国银行业绿色金融发展推入新的阶段。这一意见明确要求银行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强化 ESG 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于 4 月 2 日印发《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 号），明确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于 5 月 27 日印发《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正式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这一方案明确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定量指标权重为 80%，定性指标权重为 20%，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央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还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正式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福建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闽银保监发〔2021〕91 号），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辖区绿色金融要力争实现“四个不低于”“一个 100%”“一个大幅提升”的目标。“四个不低于”，即绿色融资余额整体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融资总体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融资客户总数（项目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每年提升幅度不低于 1 个百分点。“一个 100%”，即新开工重点绿色项目融资对接率达 100%。“一个大幅提升”，即绿色保险保障金额较上一年度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截至 2020 年年末，国内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 11.59 万亿元。除国家开发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超 2.30 万亿元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等国有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合计占比达 48.35%（表 2）。

表 2：2020 年国内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表

单位：亿元



截至 2020 年年末，兴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为 3194.52 亿元，在全国主要银行中占比为 2.76%，在股份制银行里面规模最大。2019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融资总额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大关（表 3），达 22232 亿元；绿色金融累计客户近 2 万家，达 19454 家。2020 年，绿色金融融资总额冲到 28598 亿元，同比增长 28.63%；绿色金融客户近 3 万家，达 29829 家，同比增长 53.33%。

表 3：兴业银行绿色金融融资环境效益一览表

年份	绿色金融融资总额（亿元）	绿色金融累计客户（家）	绿色金融所支持项目环境绩效			
			节约标准煤（万吨）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万吨）	年固体废物利用量（万吨）	年节水量（万吨）
2020	28598	29829	3039	8472	4596	41047
2019	22232	19454	3004	8439		41006
2018	17624	16862	2979	8416	4543	40978
2017	14562	14395	2912	8378	4479	40842
2016	10761	10000	2646	7408	1877	30390
2015	8046	6030	2553	7161	1729	28565
2014	5558		2351	6879	1710	26229
2013	3414		2344	6868	1504	25579

表 3：兴业银行绿色金融融资环境效益一览表（续）

年份	绿色金融所支持项目温室气体 <sup>1</sup> 减排绩效			
	减排化学需氧量（万吨）	年减排氨氮量（万吨）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万吨）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万吨）
2020	414.57	21.9	99.81	11.87
2019				
2018	398.34	15.9	87.79	7.87
2017	385.43	13.39	78.91	5.78
2016	168.04			
2015	138.74			
2014	123.47			
2013	90.12			

1.绿色金融融资情况。从表 2、表 3 可以看出，2016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融资总额突破万亿元大关后，累计客户突破 1 万家后，在短短 5 年内翻了近 3 番，在 2020 年绿色金融融资总额近 3 万亿元，绿色金融累计客户接近 3 万家。

<sup>1</sup>本处温室气体指除二氧化碳之外的其他温室气体

特别是 2020 年，绿色金融发展迅猛，期内新增绿色金融客户 1 万家。

## 2. 项目环境效益分析。

**(1) 减排二氧化碳效益。**按年度来看，2020 年减排量相当于 3902 万辆小汽车一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一数字极其可观。但从碳排放强度上看，以兴业银行披露数据的 2013 年为基年，当年度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的碳排放强度为每万元 2.01 吨二氧化碳当量<sup>2</sup>。2013-2020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累计减排二氧化碳量为 53549 万吨，说明 2013-2020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碳排放强度年均均为每万元 1.87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历经 8 年这一数值相比基年变化不大，也还是下降的。这也意味着兴业银行实现了朝低碳发展转型。

**(2) 固体废弃物利用效益。**2020 年绿色金融支持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量相当于 4596 万个家庭 1 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量，极为可观。

**(3) 节水量效益。**2013-2016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节水量于 2013 年达 2.56 亿吨后，每年小幅递增。2017 年以来，每年节水量超 4 亿吨，略微波动。

**(4) 节约标准煤效益。**2013-2020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年节煤量呈现出小幅增长态势，并于 2019 年突破 3000 万吨。

**(5) 其他温室气体减排效益。**除 2019 年数据缺失外，绿色金融支持项目减排化学需氧量较为明显，自 2013 年减排不足 100 万吨至 2020 年减排超 400 万吨，年减排氨氮量、二氧化硫量、氮氧化物量也均呈小幅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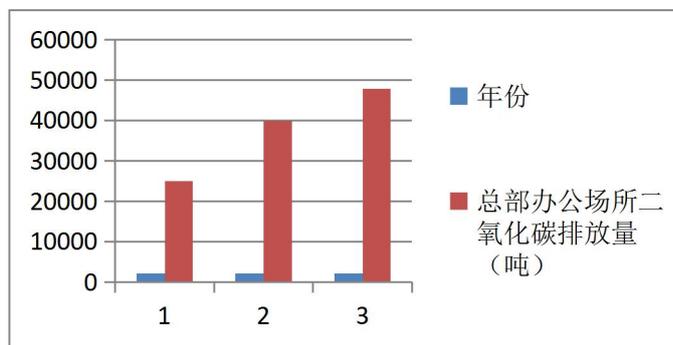
## (二) 环境影响

### 1. 气候变化

**(1) 环境状态。**兴业银行具有较强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兴业银行于 2006 年国内首推能效融资项目、2007 年国内首创银银平台、2008 年国内首家采纳赤道原则、2009 年以赤道原则为指导，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2010 年发行国内首张低碳信用卡、创新现金管理服务。发展至今，从其绿色金融融资环境效益可以看出，兴业银行加速低碳发展、气候适应和可持续发展。

**(2) 生态状态。**与其他产业不同，银行业自身生态发展主要是节电、节能、节水以及节约办公耗材方面。2018-2020 年，兴业银行总部办公场所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为 24868 吨、39853 吨、47826 吨，呈现逐年递增状态。

表：兴业银行总部办公场所二氧化碳排放量表



就兴业银行业务绿色生态性而言，目前其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侧重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节电、节水、资源利用等方面，下一步可择机在提高自然资源使用效率、保护或改善自然环境、保护或改善生物多样性、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下气力。

## 2. 污染减排

<sup>2</sup> 本处测算以表 3 公布的年减排二氧化碳量计算。下同。

(1) 排放强度。兴业银行业务特性决定了自身排放强度较小。除集中处理金融数据的数据中心耗能高外，银行业其他业务相对而言，排放更少。

(2) 环境建设。万绿信评对支持低碳发展、气候变化适应性和可持续社会治理的项目持长期观点。兴业银行已成为股份制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排头兵。对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兴业银行设定关键议题矩阵，强化利益相关方互动，提升信息透明度，突出表明了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灭贫困方面的价值，有力地解决了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之间的权衡和相互联系。从其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可以看出，支持项目与其绿色金融总体目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上是一致的、有效的。

### 3.环境管理

兴业银行作为中国内地最早加入赤道原则的股份制银行，显示了其较强的环境和公司治理能力。依据其绿色金融政策，对所支持的项目进行独立评估和管理。在公司环保投入、机制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应的体制机制。

#### (三) 社会影响

##### 1.员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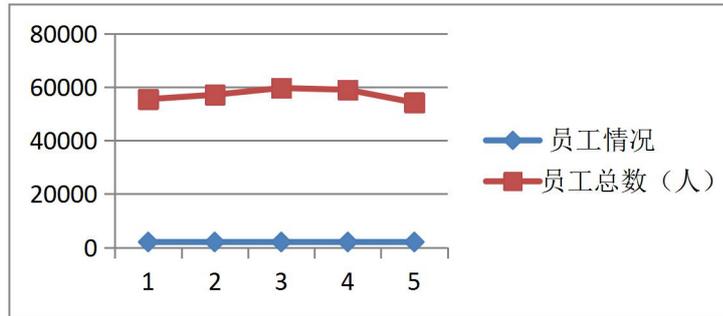
兴业银行披露，重视机构人才专家队伍建设，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了有效的薪酬体系。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董事或高管人员的薪酬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与绩效挂钩，除基本工资以外，还基于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综合评价体系将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建立长期（或短期）激励相结合。

表：员工发展请一览表

员工发展情况一览表					
员工情况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员工总数 (人)	55,473	57142	59659	58,997	54,208
男女员工比例	0.85:1	0.93:1	0.81:1	0.81:1	0.82:1
中高层管理人员比例 (%)	5.84	5.68			
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	2.19:1	2.24:1	2.13:1	2.28:1	2.24:1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比例 (%)	94.01	92.03			
少数民族员工比例 (%)	3.77	1:32	1:34.4	1:33	1:34
外籍员工人数 (人)	217 (含港 192人)	217			
员工培训项目数 (项)	3,704	4969	4483	3,670	
接受培训员工 (人次)	651,818	470013	466292	327,000	
员工年接受培训平均小时数 (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 员工的总人数)	193	182	147	96	
员工培训经费支出 (万元)	13,900	12149	18800	15,640	
“兴航程”合规经营示范年宣 贯活动 (次)	400	300			
反腐倡廉培训覆盖人次	56,897	566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兴业银行员工总数呈现出波动较为平缓的正态分布状态。2018 年员工总数达到峰值，此前人员总数逐步递增，之后逐步递减。

图：员工总数变动趋势图



(1) 劳动安全。银行业务工作主要为脑力劳动。劳动安全通常可以分为防护、卫生和安全三个维度。比如，对办公场所防护设施，定期维护。再比如，提供干净、通风的办公场所、卫生间、宿舍，洁净饮用水。还比如，办公和居住场所清洁卫生、消防安全，合理的私人空间。

(2) 反歧视表现。近 2 年，兴业银行持续大幅减员。2019 年相较 2018 年减员 2517 人，2020 年相较 2019 年减员 1669 人，相较之前年份人员递增状态波动较大。万绿信评认为，相对单位而言，员工属于弱势群体，短短 2 年内减员 4000 多人且未披露减员原因，对员工而言显示公平，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问题。仅仅标记人数数字变化不足以说明兴业银行减员带来的社会影响是正面的。

此外，在性少数群体员工关怀与包容方面，兴业银行并未予以披露。

## 2. 社会贡献

(1) 依法纳税。从兴业银行年报、半年报以及财务报告披露情况看，兴业银行支付了税费，未发现其有逃税、避税行为等情形。

(2) 科研创新。

(3) 产品/服务管理。兴业银行紧跟国家政策扶持产业领域业务机会，主动作为，进行前瞻性布局，以及产品或服务创新。2020 年，兴业银行持续加强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扶贫金融和民营企业服务。同期，兴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6.87%，服务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85%。

表：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览表

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览表			
年份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户)	服务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2019	6348.67	81759	7388.35
2020	8054.55	118894	8337.77

(4) 社区管理。兴业银行创新社区管理模式，打造“家门口”“有温度”银行。截至 2020 年年末，投入 863 家运营的社区支行，不仅从物理渠道布局上扩大了本行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也提供了很多便民设施，如设立环卫工人休息站、爱心捐赠站等；定期与周边社区物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与周边商户联合开展惠民活动；借助总分行培训资源，定期为周边客户提供普惠金融类讲堂，如防诈骗、反假币等；个别网点创新服务，提供客户快递寄送、茶艺休息等特色服务。

(5) 社会公益。

## 3. 社会负面

(1) 公司负面事件。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以来，兴业银行负面事件层出不穷。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多名员工多起违法违规(北银保监罚决字(2021)6 至 7 号, 9 至 14 号)	北海银保监分局	北海分行	罚款 110 万元; 警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对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审查不到位, 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使用管理不尽职(鲁银保监罚决字(2021)47 号)	山东银保监局	济南分行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对无锡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	无锡银保监分局	无锡分行	警告
	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27 号)			罚款 3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	高管未经资格核准即履职(连银保监罚决字(2021)18 号)	连云港监管分局	连云港分行	罚款 3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5 日	对宿迁分行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负主要责任(宿银保监罚决字(2021)14 号)	宿迁监管分局	宿迁分行	警告; 罚款 5 万元
	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宿银保监罚决字(2021)13 号)			罚款 3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	违规办理福费廷业务(鄂银保监罚决字(2021)14 号)	湖北监管局	武汉分行	罚款 25 万元
2021 年 7 月 5 日	贷后管理未尽职,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新银保监罚决字(2021)42 号)	新疆银保监局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罚款 30 万元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监控(新银保监罚决字(2021)40 号)		乌鲁木齐分行	罚款 30 万元
	对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监控负直接管理责任(新银保监罚决字(2021)39 号)			罚款 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办理信用证业务未尽职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宜银保监罚决字(2021)2 号)	宜昌监管分局	宜昌分行	罚款 25 万元; 警告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21年6月25日	广州花城支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经营性贷款被挪用入房地产市场)(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33号)	广东监管局	广州花城支行	罚款120万元,当事人警告各罚5万元
2021年6月22日	虚增存贷款;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投资等其他领域(金银保监罚决字(2021)10号)	金华监管分局	义乌分行	罚款110万元;警告
2021年5月31日	授信调查不尽职、实地核保不尽职、存续期管理未尽职(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23号)	福建监管局	漳州分行	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2021年4月30日	呼和浩特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改变原有用途违规事项(内银保监罚决字(2021)27号)	内蒙古银保监局	呼和浩特分行	警告;罚款5万元
2021年4月30日	向未取得有效批准文件的项目提供授信(许银保监罚决字(2021)1号)	许昌银保监分局	许昌分行	罚款20万元
2021年4月26日	对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一案承担责任(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青岛银保监局	青岛分行	警告
	对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一案承担责任(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8号)			
	对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一案承担责任(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7号)			警告;罚款5万元
	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6号)			罚款50万元
2021年4月20日	对防风险管控不力负管理责任(通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南通监管分局	南通分行	终身禁止从业
2021年4月14日	对防风险管控不力负管理责任(通银保监罚决字(2021)8号)			警告;罚款5万元
	对防风险管控不力负管理责任(通银保监罚决字(2021)7号)			
2021年4月8日	高管未经任职核准即履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银保监罚决字(2021)6号)			罚款170万元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21年4月1日	三方买入返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负管理、经办责任(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10号)	广东监管局	广州分行	禁止从业年限限制
2021年3月26日	违规转嫁押品评估费(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5号)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分行	罚款50万元;警告
2021年3月23日	违规发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5号)	福建监管局	福州仓山万达支行	罚款20万元
2021年1月21日	票据贴现业务违规(晋中银保监罚决字(2021)10号)	晋中银保监分局	晋中分行	罚款20万元;警告
2021年1月18日	贷前调查严重失职,违反受托支付规定以贷转存;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市等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号)	四川监管局	成都温江支行	罚款50万元
2021年1月15日	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改变原有用途(内银保监罚决字(2021)6号)	内蒙古银保监局	呼和浩特分行	罚款50万元
2021年1月11日	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放款审核不严格,部分贷款资金回流企业集团有关账户负直接管理责任(宿银保监罚决字(2021)4号)	宿迁监管分局	宿迁分行	警告;罚款5万元
	房地产开发贷款放款审核不严格,部分贷款资金回流企业集团有关账户(宿银保监罚决字(2021)3号)			罚款3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对违规销售理财产品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马银保监罚决字(2020)18号)	马鞍山监管分局	马鞍山分行	警告
	对违规转嫁抵押评估费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马银保监罚决字(2020)17号)			
	违规转嫁抵押评估费、违规销售理财产品(马银保监罚决字(2020)16号)			罚款4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73号)	浙江监管局	杭州分行	罚款30万元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20年12月30日	误导客户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保费、违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常银保监罚决字(2020)26号)	常州监管分局	常州分行	罚款40万元
	对违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负直接责任(常银保监罚决字(2020)25号)			警告
	对误导客户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保费负直接责任(常银保监罚决字(2020)24号)			
2020年12月29日	向借款人转嫁抵押评估费(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04号)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分行	罚款1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	发放虚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鄂银保监罚决字(2020)66号)	湖北监管局	武汉分行	罚款5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对贷后管理不到位负管理责任(泰银保监罚决字(2020)23号)	泰州监管分局	泰州分行	警告;各罚款6万元
	对贷后管理不到位负管理责任(泰银保监罚决字(2020)22号)			
	贷款“三查”不尽职;理财非标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投后管理不到位;报送监管报表数据不实(泰银保监罚决字(2020)21号)			罚款12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贷后管理不到位(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37号)	日照监管分局	日照分行	罚款5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	欺骗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诱导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73号)	江苏监管局	南京分行	罚款3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授信调查不尽职,贷款形成损失(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109号)	陕西银保监局	西安分行	罚款30万元
	贴现资金开立定期存单并质押,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108号)		西安新城支行	罚款28万元
	资金流向监控不到位,挪用于归还他行贷款(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107号)		西安分行	罚款21万元
2020年11月17日	保理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36号)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分行	罚款3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对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问题所涉业务负有直接责任(临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	临沂监管分局	临沂分行	各罚款10万元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对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问题所涉业务负有直接责任(临银保监罚决字(2020)13号)			各罚款5万元
	对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问题所涉业务负有直接责任(临银保监罚决字(2020)12号)			
	对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临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对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临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内控管理不到位,员工私售非本行(含代销)理财产品;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临银保监罚决字(2020)9号)			
2020年8月31日	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号)	福建监管局	兴业银行	没收违法所得636.18万元;罚款1596.18万元
2020年8月21日	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8号)	上海监管局	资金营运中心	罚款50万元
2020年7月28日	部分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违规投向项目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部分理财资金违规投向项目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6号)	上海监管局	上海分行	罚款450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授信管理不到位等(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	宁波银保监局	宁波分行	罚款50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未有效检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镇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	镇江监管分局	镇江分行	罚款60万元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20年6月19日	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贷款业务检查不尽职(烟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烟台监管分局	烟台分行	罚款60万元
2020年6月4日	个人住房贷款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调查不审慎(豫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	河南银保监局	郑州分行	罚款30万元
2020年5月19日	对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分行	警告; 罚款80万元
	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3号)			罚款80万元
2020年4月26日	受托支付审核不到位, 项目贷款资金被借款人股东挪用于支付地块保证金(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35号)	浙江监管局	杭州分行	罚款40万元
2020年4月2日	违规办理同业票据投资业务,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川银保监罚字(2020)46号)	四川监管局	成都分行	罚款85万元
2020年4月1日	对嘉兴分行员工与信贷客户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负有直接责任(嘉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	嘉兴监管分局	嘉兴分行	警告
2020年3月31日	以票据贴现资金作保证金虚增存款规模、员工与信贷客户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嘉银保监罚决字(2020)4号)			罚款85万元
2020年2月28日	明知融资用途不合规, 仍借道同业业务向企业提供股本权益性融资(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	福建监管局	福州分行	罚款50万元
2020年2月27日	三方买入返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2号)	广东监管局	广州分行	罚款1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	办理贷款业务“存贷挂钩”(十银保监罚决字(2020)2号)	十堰监管分局	十堰分行	罚款25万元
2020年1月9日	对违规办理同业投资业务负直接经办责任(冀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河北银保监局	石家庄分行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19年12月27日	不具备开展同业业务资格办理同业业务(榆银保监罚决字(2019)14号)	榆林监管分局	榆林分行	罚款29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提供融资(贵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23号)	贵州监管局	贵阳分行	罚款50万元
2019年12月26日	自营非标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尽职,部分资金被集团公司归集使用(豫银保监罚决字(2019)50号)	河南银保监局	郑州分行	罚款50万元
2019年12月9日	贷款资金用途监控不严,被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台银保监罚决字(2019)14号)	台州监管分局	台州分行	罚款30万元
2019年11月22日	违规办理同业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冀银保监罚决字(2019)4号)	河北银保监局	石家庄分行	罚款50万元
	个人消费贷款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冀银保监罚决字(2019)3号)			罚款30万元
2019年10月15日	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案件负直接责任(辽银保监罚决(2019)52号)	辽宁银保监局	沈阳分行	取消任职资格5年
	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案件负直接责任(辽银保监罚决(2019)51号)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5年
	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案件负直接责任(辽银保监罚决(2019)50号)			警告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辽银保监罚决(2019)49号)			罚款2250万元
	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案件负直接责任(辽银保监罚决(2019)48号)			警告;罚款10万元
	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案件负直接责任(辽银保监罚决(2019)47号)			警告
	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票据业务案件负直接责任(辽银保监罚决(2019)45号)			警告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2019年10月8日	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规避监管指标、违规修改理财协议文本、违规向企业权益性投资提供融资、违规向普通客户销售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理财产品(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41号)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分行	责令改正; 罚款50万元
2019年9月30日	贷款资金被挪用、绩效考评设立临时性考评指标(锡银保监罚决字(2019)4号)	无锡监管分局	无锡分行	罚款65万元
2019年8月1日	授信用于企业股本权益性投资和接受地方政府还款还息担保(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20号)	福建监管局	莆田分行	罚款50万元
2019/7/29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7号)	福建监管局	漳州分行	警告; 罚款25万元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6号)			警告; 罚款30万元
	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5号)			罚款100万元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4号)			警告; 罚款50万元
2019年7月26日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3号)			警告; 罚款30万元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2号)			警告; 罚款30万元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警告; 罚款50万元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10号)			警告; 罚款10万元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9号)			警告; 罚款20万元

兴业银行所受行政处罚一览表 统计日期: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机构	受罚分支	处罚类别
	对漳州分行同业投资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负直接责任(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4号)			警告; 罚款 50 万元
2019年6月28日	住房按揭贷款管理不规范(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40号)	宁波银保监局	宁波分行	罚款 20 万元; 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2019年6月26日	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力, 贷款用途不实, 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云银保监罚决字(2019)39号)	云南监管局	昆明分行	罚款 30 万元
2019年6月14日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云银保监罚决字(2019)32号)			罚款 20 万元
2019年4月2日	违规发放委托贷款, 承担实质性风险(鄂银保监罚决字(2019)31号)	湖北监管局	武汉分行	罚款 20 万元
2019年3月25日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9号)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安华支行	责令改正; 罚款 30 万元
2019年3月19日	授信不审慎造成信用风险暴露(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44号)	大连监管局	大连分行	罚款 50 万元
2019年2月26日	对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办理承兑汇票业务中对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形成垫款、贷前调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鄂银保监罚决字(2019)12号)	湖北监管局	武汉分行	警告
	贷款三查不尽职; 办理承兑汇票业务中对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形成垫款; 贷前调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 投前调查不尽职, 非标准债权投资资金回流至融资人(鄂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罚款 130 万元
2019年2月11日	银行承兑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粤银保监罚决字(2019)21号)	广东监管局	广州分行	罚款 50 万元

从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份银保监会对兴业银行违法违规处置情况来看, 其案由反映出兴业银行公司、员工、服务以及客户层面的一些负面事件。

特别是在客户层面,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国银保监会消保局发布《关于兴业银

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兴业银行存在以下 6 类违法违规问题：一是为增加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默认勾选自动分期起始金额，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二是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侵害消费者财产安全权；三是代销保险业务中欺骗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四是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五是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搭售人身意外险，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六是通过预收保费、超基准费率收取保费等，为保险公司和本行牟取不正当利益。

永煤债违约作为国有企业公募债券违约案例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备受国家高度关注，兴业银行作为其中一名主承销商难辞其咎。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发布自律处分信息（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指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未对永煤控股独立性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体现，未能充分保证尽职调查质量；二是未对永煤控股受限货币资金异常情况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未开展进一步核查；三是永煤控股 DFI 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完整，尽职调查工作开展不规范。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兴业银行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此外，在消费金融方面兴业银行也屡被通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指出，2021 年上半年，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的投诉量位列在沪持牌信用卡中心前三名。在沪持牌信用卡中心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4826 件。其中，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 4865 件，占比 17.04%。

#### （四）公司治理

兴业银行强调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高标准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一是结构保持多元化。兴业银行建立了由 13 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股权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高管董事 3 名。

二是组织专业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之外的其他 4 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司其责。

##### 1. 法人治理

（1）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6 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项报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2）董事会。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3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172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战略、研究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

（3）监事会。兴业银行现有 8 名监事。按类别划分，包括 2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出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39 项。

(4) 独立董事。依《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21)14 号)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连任年限的规定，兴业银行独立董事选聘、在任、辞任，以及独立董事人数合乎上述规定，本次报告未发现违规行为。

(5) 董事会秘书。兴业银行对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未予披露，本次报告不纳入评估范畴。

万绿信评认为，治理架构健全不等于机构肌体健康。前述上百起分支机构业务处理不当被监管机构处罚案例也佐证了这一点。

## 2. 内控建设

与其他行业不同之处在于，内控建设是银行强化风险内控管理的重要工作，也是考量银行业企业公司治理的重要指标。万绿信评一般从银行是否制定风险管理框架，是否建立完善了公司内控、分支机构内控、业务内控机制体制，从而更好地把握风险识别、风险容忍上限、风险评估、风险报告、风险治理的流程和标准等作为考察点。

(1) 公司内控。兴业银行按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内控体制机制。但不可忽视的是，近 3 年兴业银行及其分支共计被监管机构处罚达 100 多起，反映出兴业银行公司内控水平仍旧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分支机构内控。从分支内控体制机制上，兴业银行做了较多工作，但从近 3 年监管机构行政处罚重、较多数量的分行涉及这一情况来看，兴业银行对于分支机构的管控效果不是很理想。

(3) 业务内控。万绿信评认为，银行业务内控主要为识别并加强分级分类管理以下七类主要风险：一是信贷和交易对手方风险，二是市场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四是操作风险，五是绿色风险，六是声誉风险，七是行业投资风险。从兴业银行受行政处罚情况来看，包括中间业务在内的诸多业务处罚占比较高，其业务内控手段有待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总体来看，兴业银行内控建设水平亟待提升。

## 3. 经营独立

从同业竞争情况来看，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8.78% 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中国人保集团作为第二大股东，与兴业银行开展合作，获得银保协同效应，对兴业银行零售业务正面贡献较大，对兴业银行盈利增长具有较强提升作用。未发现其影响兴业银行经营独立的情形。

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第三大股东，与兴业银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兴业银行重大决策均独立做出并实施。未发现其影响兴业银行经营独立的情形。

财务独立、资金独立、资产独立等情况，兴业银行未予披露，无据可查，本次报告不纳入评估范畴。

## 4. 商业道德

(1) 客户信息隐私。除在早期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里面，兴业银行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宣传其绿色金融涉及客户名称披露外，未发现其他泄漏客户信息隐私的情形。

(2) 反商业贿赂。兴业银行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的体制机制，以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结合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2020年，进行反腐培训 534 次，覆盖 56897 人次。

(3) 税务策略。兴业银行未予披露税务策略，无据可查，本次报告不纳入评估范畴。

(4) 服务质量。依监管机构对其服务处罚来看，兴业银行部分服务存在恶意欺诈消费者情形，对缺乏金融专业知识的大多数消费者而言这是显失公平的。这一情况存在于兴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少数业务情形。

(5) 负责任营销。行政处罚反馈出，兴业银行存在极不负责任的营销行为，甚至是欺诈性营销行为。这一情况存在于兴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和少数业务情形。

## 5. 信息披露

兴业银行注重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实时公布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历次会议记录、专业委员会职责文件、经营支出、高管人员薪酬等信息。可持续发展报告重点披露公司治理状况、绿色金融环境绩效和社会影响。还对外公开发布其风险管控框架和政策、绿色投资原则、绿色影响报告标准、赤道原则报告标准、公司环境政策、绿色投资政策和责任投资政策等一系列政策。

## 六、结论及建议

(一) **强化信息披露体制机制。**2019-2020 年，兴业银行引入第三方鉴证机构对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予以独立鉴证。但在万绿信评看来，报告规范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2019 年，绿色金融融资折算年固体废弃物利用量和温室气体减排效益未予披露。再比如，员工发展人数变化上，2018 年峰值变化前后的减员原因上，兴业银行未予披露，虽然与其上万亿元的业务相较，2019-2020 年 4000 多人的减员显得微不足道，但与其他行业相较，这一人数意味着减掉了一个大型企业的人员规模，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问题。还比如，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方面，可以将每期绿色金融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及项目当年度获取的环境绩效一一列示并按月或季度披露，投资人、公众和社会可以更为明确地了解其绿色金融环境效益进展情况。万绿信评认为，兴业银行应该动态监测绿色金融所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尽可能量化，效益评估可将定性效益和定量效益评估相结合，特别注意碳排放强度变化，并按月或季度定期披露。

(二)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从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品种和投向来看，目前已形成涵盖绿色融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绿色理财、绿色消费等多个业务种类的集团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已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在“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下，兴业银行还可深入研究创新更多具有生态效益或循环经济适应性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贷款，如新能源贷款、能效贷款等绿色金融品种，推出基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目前已市场化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还可以探索未来对生活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进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林业或畜牧业），可持续的水资源和废水管理，气候变化适应如气候观测和预警等生态权益融资工具，以及公用事业单位能源绿色转型和改造，工业能源效率提升等公用和商用绿色转型权益融资工具等，进一步拓宽绿色金融服务范围，深耕这一赛道。当然，进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也有赖于政策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如通过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制定、金融机构评价体系构建等方式实施政策激励。

(三) 强化公司治理和条线管理。

综上所述，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兴业银行 ESG 评估认证等级为“GG-”级。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签署、加盖公章页)

绿色认证组长： \_\_\_\_\_

绿色评级总监复核：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估认证等级说明

评估认证等级		级别说明
GGG		绿色信用最佳，募投项目无绿色投资风险
GG (-/+)	GG+	绿色信用极佳，募投项目基本无绿色投资风险
	GG	绿色信用很强，募投项目绿色投资风险较低
	GG-	绿色信用较强，募投项目绿色投资风险低
G (-/+)	G+	绿色信用一般，募投项目绿色投资风险一般
	G	绿色信用较低，募投项目绿色投资风险高
	G-	绿色信用极低，募投项目绿色投资风险极高

附件 2

##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GP-0	<b>声明</b>	扉页	
	<p>——评估责任人郑重声明：认证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准确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认证机构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项目的详细情况进行抽样现场调查；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给予必要的关注。</p>	扉页	
	<b>正文</b>	1-24	
GP-1	<b>介绍</b>	2、29	
GP-1-1	发行人介绍	2	
GP-1-2	<p>认证机构介绍</p> <p>——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机构基本情况、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从业经验的人员资历和数量、相关业务实际操作经验、绿色债券评估相关制度、评估方法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等。</p>	29	
GP-2	<b>范围</b>	3	
GP-3	<p><b>评估内容</b></p> <p>——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绿色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p>	3、4	
GP-4	<b>评估标准</b>	2、3	
GP-5	<p><b>评估意见</b></p> <p>——评估意见需对募投项目产生的节能环保效益等方面进行具体评价，且评估意见必须基于指标结论。</p>	3、24	
GP-6	<b>管理层职责</b>	3	
GP-7	<b>认证机构职责</b>	3	
GP-8	<b>认证机构的工作方法</b>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审阅项目文件、审阅发行人相关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访谈、对提名项目进行抽样现场调查。	3-4	
GP-9	<b>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b>	4-24	
GP-9-1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评估 ——对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方式、计划等进行评估。	2、4-5	
GP-9-2	项目筛选和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对提名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等合规性文件、项目满足现行环保及产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进行评估。	4-15	
GP-9-3	环境效益目标评估 ——对提名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进行评估，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	15-22 23-24	
GP-9-4	信息披露及报告评估 ——对每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披露安排进行评估。	22-23	
GP-10	<b>评估结论</b>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评估标准以及是否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1、24	
GP-11	<b>特别事项说明</b>	扉页	
GP-12	<b>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b>	扉页	
GP-13	<b>评估报告日</b>	25	
GP-14	至少有一名具备此次评估任务所需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签字，并由该认证机构加盖公章、评估责任人签字、签署日期。	25	
<b>备注</b>			

附件 3

##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简 介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投资协会专注于绿色产业评估的专业机构。荣膺中国投资协会评选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现中国绿色创造力样本”十大绿色服务机构之一。

公司制定了绿色产业评估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绿色产业评估专家。公司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团队经验丰富，由认证、金融、会计、ESG 管理、环境、能源等领域资深人员组成，项目经验包括绿色债券认证、绿色产业研究、上市企业 ESG 研究等。还制定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流程，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将评估认证业务与其他业务隔离，业务操作保持独立性。

依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保监会、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等政策规定，公司独创了《绿色信用评估认证指引（2020 年版）》《绿色信用评估认证工作管理制度》以及房地产、医药、食品、车企等行业绿色信用评估认证指引，每年持续发布相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报告，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参考和借鉴，为相关企业开展绿色融资、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等工作出具第二方意见，助力绿色产业拥抱绿色金融，促进中国绿色发展。

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508 室  
电话/传真：86-10-63906562  
邮箱：admin@biaozhunpaiming.com  
网址：www.biaozhunpaiming.com